

撒母耳記下第十三章

耶和華在上一章對大衛所犯的罪行發出審判的宣告：「現在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」，這宣告開始應驗了。大衛的長子暗嫩迷戀著妹妹她瑪，經文形容是「苦戀成疾」，這種心理的不平衡應該影響到他的日常生活，以至被身邊的密友發覺，並教唆暗嫩詐病，向大衛要求她瑪來服侍他。暗嫩就趁此機會，吩咐下人離開後就玷辱了她瑪。

暗嫩的不平衡心理又發作，在玷辱了她瑪之後，經文形容「他又極其恨她，恨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」。反映暗嫩對她瑪的心態不是「愛」，可能只是一種「肉體上的戀慕」，得到之後又可以立即就嫌棄。這種情緒就促使暗嫩即時將她瑪趕出房間，讓她在眾人面前感到更大的羞恥感。

她瑪的親哥哥押沙龍知道後，知道這不是為妹妹報仇的時機，只能收留並安慰她瑪，叫她忍耐。事實上押沙龍的估計正確，因為當大衛知道之後，雖然非常的憤怒，但卻沒有對暗嫩作出任何的懲罰或警誡。可能大衛想暗嫩成為日後的繼承人，所以對暗嫩所犯的罪作出姑息，但大衛這種不正視家庭倫理關係的行為，或者不處理她瑪所受到傷害的心態，就鑄成日後兄弟相殘的伏筆了。

押沙龍經過二年的部署，為擊殺暗嫩製造了一個機會，就是透過邀請所有的兄弟出席剪羊毛的宴會，當大衛表示不會出席，押沙龍就請求大衛委派暗嫩作為代表前往。大衛雖然有些懷疑，但在押沙龍再三的請求，大衛就答應了。

當暗嫩在席間開懷暢飲時，押沙龍就派勇士將暗嫩擊殺了，大衛的其他兒子嚇傻了，紛紛逃離現場，逃返王宮。大衛初初聽到消息，還以為押沙龍擊殺了所有的兄弟，意圖謀反，雖然後來知道押沙龍的目標只是暗嫩一個，但都對兄弟相殘的事件感到難過。而押沙龍就逃到外公基達王達買那裡，尋求外公的庇護，暫避風頭。

大衛對押沙龍為妹報仇的事件，亦沒有多加追究，只是容讓押沙龍住在外公之處，亦沒有半點懲罰的行動。大衛在處理兩宗家庭的紛爭上，表現出一個懦弱的父親的形象。暗嫩對妹妹的性侵，大衛不作聲，而押沙龍的謀殺，大衛也不作聲，究竟大衛心裡想甚麼，他是否有按神心意去管理這個家庭。

大衛對暗嫩偏私、縱容，亦對押沙龍表現出怯懦，沒有對他們採取律法上的懲罰，這種不公正的處理態度，不是神所喜悅的。有學者提出，可能由於大衛對自己的罪仍然耿耿於懷，以及念及自己的罪行也被耶和華所赦免，以至在痛悔之下就難以懲罰別人了。事實上暗嫩對她瑪的行為，與大衛對拔示巴的行為都是同一類型，而押沙龍對暗嫩蓄意的謀殺，也就是大衛對烏利亞的翻版了。然而，神雖赦免了大衛的死罪，亦有懲罰，起碼大衛為所犯的罪懊悔。大衛在對兒子作出赦免的同時，起碼要他們有悔罪的態度，才應作出赦免的行動。今天，我們享受著神赦免的恩典，但我們會否像大衛一樣，有一顆認罪悔改的心呢？還是像暗嫩與押沙龍一樣，既享受了赦免的恩典，卻不願意認罪呢？